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2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湖南省、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及 往年项目结题、中期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对接服务我省“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22〕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要求

申报者为在读基本学制内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基本学制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学生。已承担有该类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研究生不能申报，已承担有该类项目且尚未结题的项目指导教师不得再作为申请项目的指导教师，待项目结题后方能申报。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申报一项湖南省科研创新项目。

二、资助金额

按学校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充分保证；毕业前不能完成项目的，不能申报。

2. 研究生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3. 每位指导教师和每位研究生本次限指导或申报 1 个项目，研究生作为项目组参与成员的可最多参与 2 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6 人。

四、申报类别及项目数

1. 本年度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60 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2 年。

2. 根据教育厅限额数，我校上报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41 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 2 年，省级推荐项目从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其中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不少于 10 项。

3. 学校实行限额推荐，根据学院可申请的人数（在读在籍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不含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的研究生）确定各学院推荐项目数，各学院具体可推荐名额见附件

1。

4. 优先支持研究生申报企业联合项目。鼓励高校依托合作的先进制造企业，尤其是与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相关的行业企业，积极支持研究生参与企业科研攻关并提出具体研究项目，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原则上设有省级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学院要主动联合合作单位设立企业联合项目，鼓励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申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项目申报情况作为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验收的条件之一。

五、申报程序

1、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项目申请人根据所属学科、研究领域填写《2022年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由指导教师对申报人的专业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计成果等予以论证并签署意见和承诺后交所属学院。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填写《2022年度湖南农业大学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2.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由学院在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被推荐项目需填写《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见附件4）。同时各学院从所推荐项目中，推荐一个参评省级重点项目。学院根据推荐结果填写《2022年度湖南省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5),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3、省级重点项目推荐。根据教育厅申报限额,学校按不超过总项目数10%即4个项目,从各学院推荐重点项目中评审推荐,未入围重点项目的仍作为一般项目推荐。

4、初审与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申报的省级科研创新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按照申报限额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向省教育厅推荐。

六、结题管理及验收事项

1. 往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达到结题时间的,具体名单见汇总表(附件6),须与本次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结题报告(附件7)、结题附件材料及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8)。

2. 已立项且未到结题时间的省级项目,具体名单见汇总表(附件6),须与本次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附件9)、中期检查附件材料及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0)。校级项目中期检查由学院自行安排。

3. 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Post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Project of Hunan Province”,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4. 未正常结题者及其导师不得再申请项目。各学院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督促和管理。

七、时间安排

1. 4月22日前：各学院组织申报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并召开学术委员会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工作。

2. 4月25日前：各学院提交本次工作要求的所有材料，具体包括：

(1)《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2)、《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4)、《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附件7)、《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9)纸质版，要求一式两份，双面打印。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或中期检查报告封页复印件。

(2)《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2022年度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5)、《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8)、《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0)。须提交纸质版一份(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电子表格

纸质材料和电子表格交至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文渊馆216室)，研究生院不受理个人提交材料。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31-84618577。

附件：1. 2022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2 年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3. 2022 年湖南农业大学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4. 2022 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5. 2022 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6. 2022 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往年需结题及中期检查项目汇总表
7.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
8.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9.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10.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4 月 17 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7 日印发